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

聲 請 人 廖強任

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7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違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73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84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復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